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權責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110年度舉行了2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4)內部稽核概況情形審閱
- (5)稽核計畫訂定案審議

審計委員主席徐俊明先生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共召開2次(A)，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主席	徐俊明	2	0	100%	
委員	蔡榮騰	2	0	100%	
委員	郭臨伍	2	0	100%	

備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10年10月19日成立。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10.11.19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辦法目錄，謹提請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 110.12.24	擬增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總則」，謹提請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及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第一屆第一次 110.1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內部稽核概況報告案。</li> <li>2. 子公司擬委任獨立外部專家討論案。</li> <li>3.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討論案。</li> <li>4.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辦法目錄討論案。</li> </ol>	無此情形
第一屆第二次 110.1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公司委任獨立外部專家及公費案報告案。</li> <li>2. 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內部稽核概況報告案。</li> <li>3.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討論案。</li> <li>4. 擬增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總則」討論案。</li> </ol>	無此情形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